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招商蛇口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0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品种。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地产董事会、出资股东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1992年2月19日，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法定代表人：许永军；注册资本：人民币79.04亿元；经营范围：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92.71亿元，负债总额1,891.06亿元，净资产501.65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4.04亿元，净利润为31.27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439.97亿元，负债总额1,931.23亿元，净资产508.74亿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0.81亿元，净利润为10.80亿元。本公司不存在抵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

四、深圳地产意见

招商蛇口因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5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